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林筠惠
電話：04-22289111#54936
電子信箱：a3210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清水區樵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50017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50017640_ATTACH1.pdf)

主旨：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辦理114學年度「＜2-23-10＞分區領域教師有效教學專業成長工作坊實施計畫（第二學期）」，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115年3月2日旭光小字第1150001042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一)山區場次：

1、日期：1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5時。

2、地點：本市豐原區南陽國小活動中心2樓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440號)。

3、參加對象：本市國小藝術領域召集人暨藝術領域教師，人數30人為限。

4、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教務處　　收文:115/03/06
1150001030　　有附件

(https://www1.ins ervice.edu.tw/)-研習專區-(旭光國小)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研習代碼：5513516。

5、其他事項：研習地點校內停車空間不足，建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共乘，或尋找學校周邊停車空間。

(二)本案聯絡人：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謝憲雄輔導員(行政)，連絡電話：04-23381847分機740。

三、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06 15:33:38